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細則基準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發放對象及名額 本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入學第三年第二學期之全職優秀博士生。 前項名額約 20 名，依各學院博士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 1 名。	第三條 發放對象及名額 本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入學第三年第二學期之全職優秀博士生。 前項名額約 20 名，依各學院博士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 1 名。 <u>各學院分配名額於推薦排序後若有剩餘或不足者，由本校研發處統一收回流用。</u>	一、為使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能確實獎勵致力研究之優秀博士生且不致浮濫，本細則基準第三條第一項第 3 款刪除「 <u>各學院分配名額於推薦排序後若有剩餘或不足者，由本校研發處統一收回流用。</u> 」以符合精準獎勵之目標。
第四條 推薦標準 受獎者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如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前項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推薦優先次序： 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第四條 推薦標準 受獎者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如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前項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推薦優先次序： 一、第一作者。 二、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獎勵對象若屬equal contribution，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增加「通訊作者」此一論文作者身份；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更改文句敘述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以1次申請為限。」，以更明確說明論文作者身份，並以此完整論文作者之推薦順序之法條論述，期能合乎確實獎勵致力研究之優秀博士生且不致浮濫之修法初衷。
第五條 申請及獎勵金額度：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審查後，於 5 月 30 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本校研發處彙整。 獎勵金發放額度： 一、A 類：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10%或屬人文社科領域第一級期刊，每名學生獎勵	第五條 申請及獎勵金額度：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審查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本校研發處彙整。 獎勵金 <u>為每名學生10萬元。</u>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 <u>為每名學生10萬元</u> 」更改為「發放額度」。 二、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A類：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10%或屬人文社科領域第一級期刊，每名學生獎勵12萬，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第五條

12 個基數。 二、B 類：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 10%至 25%，每名學生獎勵 9 個基數。 三、C 類：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 25%至 50%，每名學生獎勵 6 個基數。 前項百分比計算均採四捨五入計算，每 1 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比照本校當年度彈性薪資基數之金額。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B 類：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 10%至 25%，每名學生獎勵 9 萬，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 25%至 50%，每名學生獎勵 6 萬，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三目，新增不同等級論文之補助標準並修改獎勵金額，以期達成精準區隔論文獎歷等級而非浮濫發放補助金額。 三、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本基準所稱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比照本校當年度彈性薪資基數之金額。」獎勵金額改以基數計算，以保有未來掌控補助經費調度之彈性。
---	--	--